

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12

一、董事會成員及其主要背景介紹，暨出席情形

1. 本公司現任第十屆董事會任期為 111 年 5 月 27 日至 114 年 5 月 26 日止，有關各董事成員之主要背景介紹請詳下表：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長	林榮顯	111.05.27	3	83.09.07	屏東高工 日勝生董事長及執行長	日勝生執行長、萬達通、京站投控、日鼎投控、日鼎水務、日翔租賃、普力德、日鑽綠能、晶鼎綠能、寶鼎再生水、立疆開發、日耀開發、兆曜實業、新秀閣大飯店、日勝遠東、金頁企業及財團法人日勝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京站實業、集順生活、集盛資產及鼎勝綠能董事
副董事長	林華駿	111.05.27	3	102.06.19	中央大學營建管理研究所碩士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企業財經組學士 日勝生事業總經理	日勝生副執行長 泰誠發展營造、日鼎投控、兆曜實業、立疆開發、新秀閣大飯店、普力德、晶鼎綠能及寶鼎再生水董事 萬達通、日勝生加賀屋、集順生活、集盛資產、京站投控、日耀開發、京站數位、日鑽綠能及京陽公寓等監察人
董事	昌新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堯凱	111.05.27	3	96.05.28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國立臺灣藝術學院 日勝生事業總經理	日勝生總經理 集順生活董事長 昌新投資負責人 日鼎投控、日鼎水務、晶鼎綠能、寶鼎再生水、日翔租賃、日耀開發、兆曜實業、日勝遠東、集盛資產及京陽公寓等董事 新秀閣大飯店監察人
董事	昌新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仁恩	112.02.07	3	112.02.07	Pepperdine University MBA Johnson Controls Inc. 日勝生事業總經理	日勝生加賀屋董事長 立疆開發、普力德、日鑽綠能、鼎勝綠能、新秀閣大飯店、日耀開發及京陽公寓等董事 兆曜實業、日鼎投控、晶鼎綠能及寶鼎再生水等監察人

職 稱	姓 名	選 (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 事	謝邦昌	111.05.27	3	111.05.27	國立台灣大學農藝學系生物統計組博士 行政院主計總處顧問 審計部諮詢委員 臺北醫學大學管理學院、輔仁大學進修成長學院院長 國票金融控股(股)公司監察人 臺北市政府市政顧問 新北市政府顧問	輔仁大學副校長、AI人工智慧發展中心主任 協益電子獨立董事 台灣人工智慧發展學會理事長 中華資料採礦協會、中華市場研究協會榮譽理事長 世界中醫藥學會聯合會專業委員理事會副會長
獨立董事	周康記	111.05.27	3	105.06.24	美國明尼蘇達州聖湯瑪士大學國際企管碩士 康和證券金融集團董事長、最高顧問 群益金鼎證券總經理、高級顧問 櫃買中心副總經理、上櫃部經理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上市、交易部副理 淡江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博士旺創新董事長兼總經理 中國探針及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獨立董事/審計委員/ 薪酬委員 友霖生技醫藥獨立董事/薪酬委員 佳龍科技、威潤科技及東生華製藥法人董事代表人
獨立董事	歐晋德	111.05.27	3	111.05.27	美國凱斯西儲大學土壤力學博士 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士、碩士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臺北市副市長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 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局長	聯鈞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亞洲水泥、世正開發、世華開發、世康開發捷正公寓大廈 管理維護、東安資產開發管理、世誠營法人董事代表人 菲律賓蘇比克灣開發管理董事長 CDC Development India Private Limited 董事
獨立董事	呂學錦	111.05.27	3	105.06.24	美國夏威夷大學電機研究所博士 國立成功大學工程科學系學士 中華電信董事長、總經理 交通部電信總局副局長、郵電司司長、電信研究所所長	神達投控及台達電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新鼎系統董事
獨立董事	潘維大	111.05.27	3	108.06.24	美國內布拉斯加州立大學法學院法學博士	東吳大學校長、東吳大學法律系專任教授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美國杜蘭大學法學院法學碩士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學士 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董事長 臺灣醫事法學會理事長 中華比較法學會會長 東吳大學法學院院長、學生事務長	永豐金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2. 第十屆董事出席 112 年度董事會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或 代表人姓名	所代表法人姓名	實際 出席次數	委託 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董事長	林榮顯		11	0	11	100.00%
副董事長	林華駿		11	0	11	100.00%
董事	沈景鵬 ^{註1}	昌新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1	0	1	100.00%
董事	劉垚凱	昌新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11	0	11	100.00%
董事	吳仁恩 ^{註1}	昌新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9	0	10	90.00%
董事	謝邦昌		11	0	11	100.00%
獨立董事	周康記		11	0	11	100.00%
獨立董事	歐晉德		11	0	11	100.00%
獨立董事	呂學錦		11	0	11	100.00%
獨立董事	潘維大		11	0	11	100.00%

註 1：沈景鵬先生於 112 年 2 月 6 日退休辭任；法人董事指派吳仁恩先生於 112 年 2 月 7 日接任。

二、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其主要背景介紹，暨出席情形

1. 本公司現任第五屆薪酬委員會任期為 111 年 6 月 24 日至 114 年 5 月 26 日止，其委員計三人，由三名獨立董事歐晉德先生、周康記先生及呂學錦先生組成，三位委員皆由董事會任命，並由委員歐晉德先生擔任本屆召集人。
2. 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責為(1)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前開人員之薪資報酬。
3.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學識背景	專業資格與經驗	適法性/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召集人 (獨立董事)	歐晉德	土木工程	具備領導、決策、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及風險管理等多項能力；不僅具有完成多項公共建設之豐富經驗，也擔任多年政府要職，可協助公司健全管理制度。	本人、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下述情事： 1. 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未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1
委員 (獨立董事)	周康記	國際企管	具備會計及財務專長，於資本市場具有豐富之實務經驗，熟悉證券金融事務，且擔任上市櫃公司董事長職務多年，深具營運管理及領導統御經驗。	3.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	2

身分別	姓名	學識背景	專業資格與經驗	適法性/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委員 (獨立董事)	呂學錦	電機工程	在資/通信方面具豐富且專業的經驗，且曾擔任上市櫃公司董事長職務多年，深具營運管理及領導統御經驗。	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未逾新台幣 50 萬元整。 5.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2

4. 第五屆委員出席 112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獨立董事	歐晉德	3	0	3	100.00%
獨立董事	周康記	3	0	3	100.00%
獨立董事	呂學錦	3	0	3	100.00%

5. 112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如下：

薪資報酬委員會議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五屆 第三次 112.01.10	本公司經理人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 111 年度年終獎金分配案。	本案委員全體出席且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薪酬委員會審議後之內容提報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薪資報酬委員會議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p>第五屆 第四次 112.03.14</p>	<p>1.本公司新任經理人薪資案。 2.本公司111年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p>	<p>第1案 委員全體出席，就該位經理人目前所擔任職務核定之薪資照案通過，惟未來如有接任其他職務，公司應依據其資歷、能力及貢獻等，適時重新核定其薪資。 第2案 委員全體出席，考量111年員工酬勞預估發放人數相較110年增加20%，且為激勵員工表現，建議可提高111年員工酬勞比率至佔稅前淨利2.55%；董事酬勞配發金額無異議照案通過。</p>	<p>依薪酬委員會審議後之內容提報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p>
<p>第五屆 第五次 112.07.14</p>	<p>1.本公司經理人薪資調整案。 2.本公司111年董事酬勞發放案。</p>	<p>第1案 委員全體出席，就部分重要功能單位(如：資訊)之經理人薪資建議可考量再酌予調整，餘內容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2案 本案委員全體出席且無異議照案通過。</p>	<p>依薪酬委員會審議後之內容提報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p>

三、審計委員會成員及其主要背景介紹，暨出席情形

1. 本公司現任第二屆審計委員會任期為 111 年 5 月 27 日至 114 年 5 月 26 日止，其委員計四人，由四名獨立董事周康記先生、歐晉德先生、呂學錦先生及潘維大先生組成，並由獨立董事周康記先生擔任本屆召集人。
2.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1)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2)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3)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4)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5)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3. 審計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學識背景	專業資格與經驗	適法性/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召集人 (獨立董事)	周康記	國際企管	具備會計及財務專長，於資本市場具有豐富之實務經驗，熟悉證券金融事務，且擔任上市櫃公司董事長職務多年，深具營運管理及領導統御經驗。	本人、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下述情事： 1. 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未持有公司股份； 3.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	2
委員 (獨立董事)	歐晉德	土木工程	具備領導、決策、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及風險管理等多項能力；不僅具有完成多項公共建設之豐富經驗，也擔任多年政府要職，可協助公司健全管理制度。		1
委員 (獨立董事)	呂學錦	電機工程	在資/通信方面具豐富且專業的經驗，且曾擔任上市櫃公司董事長職務多年，深具營運管理及領導統御經驗。		2

身分別	條件 姓名	學識背景	專業資格與經驗	適法性/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委員 (獨立董事)	潘維大	法學	於法學領域具有專業之素養，並深具管理及領導統御經驗，可提供公司專業之見解及分享實務經驗與諸多寶貴建議。	得之報酬金額未逾新台幣 50 萬元整； 5.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4. 第二屆委員出席 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 出席次數	委託 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獨立董事	周康記	11	0	11	100.00%
獨立董事	歐晉德	11	0	11	100.00%
獨立董事	呂學錦	11	0	11	100.00%
獨立董事	潘維大	11	0	11	100.00%

5. 審計委員會主要工作重點如下，本公司 112 年度共召開 11 次審計委員會議：

- 一、本公司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 二、考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 三、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
-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議案之合理性。
- 五、重大之資產交易。
- 七、重大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
- 八、發行公司債及重大授信案。
- 九、資訊安全風險管理。
- 十、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報酬及獨立性評估。
- 十一、年度財務報告及每季財務報告。

6. 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如下：

開會日期	重要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二屆 第 8 次 112.01.10	1.本公司簽訂三芝案工程變更補充契約書案。 2.本公司簽訂文心櫻花站(G8a)案工程契約書案。	建議發包之工程內容應重新調整並重新議價，並提醒公司應重視工地責任管理及職責的分界。	1.發包工程事項將依據審計委員指示辦理。 2.其餘依審計委員會審議後之內容提報董事會，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公司依其決議結果辦理。

開會日期	重要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二屆 第 9 次 112.02.10	1.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增修訂案。	各議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審計委員會審議後之內容提報董事會，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公司依其決議結果辦理。
第二屆 第 10 次 112.03.14	1.本公司簽訂三芝案東、西側工程契約書案 3.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案。 4.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5.本公司出具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增修訂案。	1.建議西側二期工程應釐清發包金額及載明違約條款等事項。 2.指示內控缺失應加強管理。	1.發包工程事項將依據審計委員指示辦理。 2.相關單位將依據審計委員指示改善內控缺失。 3.其餘依審計委員會審議後之內容提報董事會，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公司依其決議結果辦理。
第二屆 第 11 次 112.05.12	1.本公司組織調整案。 2.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增修訂案。 3.本公司 11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4.本公司 112 年度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5.本公司 112 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公費案。	各議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審計委員會審議後之內容提報董事會，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公司依其決議結果辦理。
第二屆 第 12 次 112.07.14	1.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增修訂案。 2.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案。 3.本公司為子公司授信案提供背書保證。	各議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審計委員會審議後之內容提報董事會，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公司依其決議結果辦理。
第二屆 第 13 次 112.08.10	1.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增修訂案。 2.本公司 112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3.本公司為子公司授信案提供背書保證。	針對預算與實際差異大的子公司或案子，請事業單位提出具體改善計畫。	已於 112.09.08 審計委員會由相關主管提報具體改善計畫，其餘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公司依其決議結果辦理。

開會日期	重要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二屆 第 14 次 112.09.08	1.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案。 2.本公司為子公司授信案提供背書保證。 3.本公司擬參與子公司現金增資案。	各議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審計委員會審議後之內容提報董事會，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公司依其決議結果辦理。
第二屆 第 15 次 112.10.24	1.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條件變更案。 2.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增修訂案。	各議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審計委員會審議後之內容提報董事會，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公司依其決議結果辦理。
第二屆 第 16 次 112.11.10	1.本公司 112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本公司增加對財團法人日勝文教基金會捐贈金額案。 3.本公司及子公司 113 年度內控考核之權重配分案。 4.本公司 113 年度聯合查核專案計畫案。	提出對日勝文教基金會未來運作之建議。	依審計委員會審議後之內容提報董事會，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公司依其決議結果辦理。
第二屆 第 17 次 112.11.28	1.本公司組織調整案。 2.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聯合授信案。 3.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稽核計畫案。 4.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增修訂案。 5.修正本公司 91 年北投案及 95 年交九案募資之效益案。 6.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建議調整部門名稱。	依審計委員會審議後之內容提報董事會，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公司依其決議結果辦理。
第二屆 第 18 次 112.12.26	1.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增修訂案。 2.本公司 113 年度營運計畫案。 3.本公司向子公司續租辦公室及停車位案。 4.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聯合授信案。	各議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審計委員會審議後之內容提報董事會，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公司依其決議結果辦理。